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55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
被　　告　刁宜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若未能還款或逾期清償，則應以週年利率19.89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92年4月23日業已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32元未清償。又萬泰銀行已於94年6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受讓債權之通知依法登報公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之影本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娥